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整〔2020〕10号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0〕9号）文件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预下达你单位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用于脱贫攻坚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以脱贫攻坚规划和整合方案为依据，确保资金精准、安全、高效运行。

